

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經濟部110.8.13

壹、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範辦理，並遵守本管理措施之規範，據以營業。

一、顧客進場管理

(一)限制營業時間，上午8時以後才能營業，至遲不得逾晚上10時。

(二)營業時間內，每個小時有人定期巡邏及清消，落實管理。

(三)縮小出入口，落實顧客實聯制，未實聯制者禁止進入。透過營業坪數控管人流，一人2.25平方公尺為主要原則(達容留人數時限制進入)，落實社交安全距離。

(四)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全程配戴口罩，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各機檯均提供酒精或乾洗手設備，顧客操作前後應手部清潔)，場所內禁止飲食，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

(五)場所內須有監視器及廣播系統，並留有管理人聯絡資訊，如發現有違反防疫行為時，應立即有人前往現場進行處理。

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一)從業人員每日量測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

(二)從業人員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COVID-19症狀，應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建議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

三、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勤洗手。加強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四、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維持環境良好通風，定時執行環境及機檯(含兌幣機)清潔及消毒，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

貳、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COVID-19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從業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

參、裁罰規範

地方政府查核違反防疫措施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之。